



## 美国农业部农村发展署如何确保遵守无歧视原则？

美国农业部农村发展署将定期审核您的计划和活动，以确保其符合民权法之相关规定。美国农业部农村发展署将与您携手为公众提供均等机会。

## 为确保合规，必须遵守哪些联邦民权法？

接受人必须遵守以下适用的联邦民权法：

### 联邦民权法

法规	禁止基于以下特质和特征的歧视行为	美国代码
《平等信贷机会法案》	种族、肤色、宗教、国籍、性别、婚姻状况、年龄	15 USC 1691
《公平住房法案》（《1968 年民权法案》第八章）	种族、肤色、国籍、宗教、性别、家庭状况、残障	42 USC 3601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章	种族、肤色、国籍	42 USC 2000d-2000d-7
《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4 条	残障	29 USC 794
《1974 年住房和社区发展法案》第一章第 109 条	种族、肤色、国籍、性别、宗教	42 USC 3535d
《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案修正案》第二章和第三章	残障	42 USC 12101 和 12181
《1975 年反年龄歧视法案修正案》	年龄	42 USC 6101 et seq.
《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章	性别	20 USC 1681-1688

封面照片由 UpstateNYer 提供。已获得使用权限。



## 更多信息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美国农业部农村发展署民权办公室。

[rd.usda.gov/about-rd/offices/civil-rights](https://rd.usda.gov/about-rd/offices/civil-rights)

**1 (800) 787-8821 (免费电话)**

**1 (800) 877-8339 (联邦中转)**

**[RA.RD.MOSTL.CivilRights@usda.gov](mailto:RA.RD.MOSTL.CivilRights@usda.gov)**

## 遵守民权法规

是您身为美国农业部农村发展署合作伙伴应当履行的义务

共促美国繁荣发展



## 哪些人需要遵守联邦民权法？

如果接受来自美国农业部农村发展署的资助或援助，如贷款或补助，则须遵守联邦民权法并为所有人提供均等机会，参与您提供的计划和活动。例如，不能拒绝任何人参与计划，接受服务、援助或福利，或将任何人排除在外。此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反对或针对任何非法或带有歧视性的行为提交投诉的人进行报复。

本指南简要概述了您的责任，以确保在向公众交付您的计划和活动的过程中，不会出现针对受联邦法律保护的基本特征和特质的歧视行为。这些特征和特质包括种族、肤色、国籍、性别（针对教育计划或活动）、年龄以及残障。此外，还需遵守一系列适用的民权法。



## “联邦资助或援助”包含哪些内容？

联邦资助或援助具体包含以下各项：

- 通过补助、次级补助、合作协议、成本分摊协议、成本补偿协议或贷款支付的联邦资金。
- 由联邦政府机构提供的培训。
- 贷款或临时指派联邦政府人员（例如，指派一名美国农业部农村发展署工作人员前往当地一所大学教授课程）。
- 以低于市场的价值借贷或使用联邦资产。

## 我们是否属于联邦资助和援助的接受人？

只要满足以下条件，即属于“接受人”：与美国农业部农村发展署合作，直接或通过其他接受人接受联邦资助或援助，用以实施面向公众的计划。接受人包括：

- 任何接受联邦资助或援助的个人。
- 州政府或当地政府。
- 美洲印第安人或阿拉斯加原住民、部落、公司或组织。
- 任何公共或私人机构或组织，例如大学或非盈利组织。

## 为遵守联邦民权法，我们需承担哪些责任？

作为美国农业部农村发展署的合作伙伴，为遵守联邦民权法，您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签署保证函，承诺您会遵守民权法。如果您有次级接受人，则需取得带有其签名的保证函。
- 在公众接待区域或其他对公众可见的区域，张贴美国农业部的“人人平等”海报（AD-475A 协助宣传海报）。联系您所在地区的美国农业部农村发展署办公室获取副本。
- 在您的刊物和宣传材料中添加以下有关无歧视以及如何提交投诉的声明：

如果在计划中遭到歧视要投诉，请访问 [http://www.ascr.usda.gov/complaint\\_filing\\_cust.html](http://www.ascr.usda.gov/complaint_filing_cust.html) 或前往美国农业部各办公室，填写《美国农业部计划歧视投诉表》(Ad-3027)，或者写信邮寄到美国农业部并在信中提供投诉表中所需的全部信息。要索取投诉表的副本，请致电 (866) 632-9992。通过以下方式将填妥的表格或信件寄给美国农业部：

**邮寄地址：**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Office of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ivil Rights,  
14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50-9410;

**传真：** (833) 256-1665 | (202) 690-7442；或

**电子邮箱：** [program.intake@usda.gov](mailto:program.intake@usda.gov)。

- 如果刊物或材料尺寸过小无法使用声明全文，则至少以不小于以下文本字号的打印尺寸包含以下声明：

**本机构支持机会均等。**

- 如果您的刊物和宣传材料与贷款或补助项目有关，则请在其中包含一句表明与美国农业部农村发展署关系的声明：

**本刊物的出版得益于美国农业部农村发展署的资助。**

- 或 -

**本项目与美国农业部农村发展署联合推出。**

- 以其他形式为残障人士提供计划信息，并根据您的客户群体，以其他语言为英语水平有限的人群提供计划信息。

- 指定一位负责人，确保您的计划符合民权法相关规定。

- 仔细审查您所有的政策、流程以及措施，确保不会因种族、肤色、国籍、年龄、残障或性别（针对教育计划和活动）而限制任何人参与。

- 评估计划和设施的无障碍功能。如存在障碍，则需制定过渡计划以消除所有障碍，然后再恰当地执行计划。

- 确保您的工作人员了解其民权责任，包括他们在美国农业部投诉流程中扮演的角色。

- 向不同类型的社区提供宣传资料，以确保计划宣传或营销过程中的多元性。

- 向美国农业部农村发展署提供计划和活动参与者的相关信息。